

學術專題研究第十二輯
教育的回顧與展望

明日的公民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主編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學術專題研究第十一輯
教育的回顧與展望

明日的公民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主編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四號

主編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出版者：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發行人：胡執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三樓

臺北市漢中街五十一號

郵政劃撥〇〇〇二七三七—三號

印刷者：中寶印刷廠有限公司

基本定價：八元五角一分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版

序

一個國家無論其政治制度與意識型態如何，公民教育總是中小學課程的核心部份。因為國家普及教育的目的，除了延續民族文化，傳遞社會價值，促進民生發展與提高人力素質外，如何使國民瞭解做爲公民的義務與權利，進而積極參與團體生活，實爲基本教育的課題。特別在民主國家，爲貫徹地方自治的實施，避免自由與民權的濫用，更應重視公民教育，使國民認識民主政治的規範，養成守法崇紀的態度。

任何國家民主政治制度的建設，體制的確立總是在前，而國民體認民主政治的真諦，熟悉運用民權通常要經歷一段時間。正由於此，有時雖有良法美制，倘若多數公民缺乏民主政治的涵養與訓練，未能尊重制度，同樣無法達成民主憲政的目標，所以公民教育至爲重要。特別在我國社會，傳統倫理思想雖然對行爲仍有約束力，但較偏重於具有倫常關係的親友，對於陌生的社會大眾，國人多持另一種態度，即使損及其權益亦無動於衷。此所以時下常有國人雖富人情味，卻乏公德心之譏。因此，今後公民教育的內涵，除了使國民瞭解民權主義與民主制度的本質，熟悉四權的運用外，尤其應從生活中教育中養成守法樂羣、尊重公意與團體利益的習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同仁，有鑒於公民教育在當前國家政治建設過程中的重要性，特選爲本年學術專題研究的主題，經收輯論文四十篇，於本校校慶前夕出版，藉表慶祝校慶之意。此等論述皆係平日研究心得，公諸學界同道，期能拋磚引玉，砌礎砥礪。本書的編輯工作，由學術研究委員會編輯小組負責，召集人曹世昌教授費神最多，實有功焉。謹記數行，以示謝忱。

郭為藩 謹識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

教育的回顧與展望（四）

明日的公民教育目錄

序	郭為藩	(一)
---	-----	-----

壹、公民教育的意義、內涵、目標與沿革	陳光輝	一
--------------------	-----	---

貳、公民教育的理論基礎

一、倫理學與公民教育	龔寶善	五五
二、心理學與公民教育	黃堅厚	六五
三、政治學與公民教育	曹世昌	七五
四、經濟學與公民教育	蕭行易	九七
五、法律學與公民教育	張載宇	一一三

六、社會學與公民教育	李建興	一三七
七、歷史學與公民教育	林明德	一五九
八、地理學與公民教育	石再添	一六七
九、文化學與公民教育	徐宗林	一八七

叁、世界主要國家公民教育的概況

一、美國的公民教育	梁尚勇	二〇一
二、英國的公民教育	謝瑞智	二二三
三、法國的公民教育	朱 謀	二三一
四、日本的公民教育	宋明順	二四五
五、韓國的公民教育	黃春貴	二六三
六、新加坡的公民教育	伍振鶯	二七一
七、俄國的公民教育	詹棟樑	二九一
八、俄國的公民教育	謝瑞智	三〇五
九、東德的公民教育	詹棟樑	三一五

肆、進步的公民教育

一、學校公民教育

(一) 語文學科教學與公民教育

1. 國文教學與公民教育	黃錦鉉	三三一
2. 四書教學與公民教育	朱榮智	三四一
3. 英語教學與公民教育	李振清	三五七

(二) 自然學科教學與公民教育

1. 自然學科各科教學與公民教育	彭育才	三六九
2. 生態科學在公民教育中之角色	黃守先	三七九
3. 生物教學與公民教育	葉冠羣	四一九

(三) 社會學科教學與公民教育

1. 三民主義教學與公民教育	張秀雄	四二五
2. 歷史教學與公民教育	朱際鎰	四五五
3. 社會科學的思想方法與公民教育	黃人傑	四六一

(四) 藝能學科教學與公民教育

1. 體育教學與公民教育	樊正治	四七九
--------------	-----	-----

2. 音樂教學與公民教育	曾道雄	四九一
3. 美術教學與公民教育	梁秀中	四九五
4. 童軍教學與公民教育	吳務貞	五〇三
5. 家政教學與公民教育	田欣然	五二一
6. 國術教學與公民教育	趙翰卿	五二九
二、社會公民教育		

(一) 社會公民教育的前瞻	楊國賜	五三九
(二) 家庭教育與道德發展	蘇建文	五六一
(三) 公民與消費者教育	邱素沁	五七一

伍、公民教育的探討

一、當前公民教育實施的基本原則	吳清基	五九七
二、公民教育與公民灌輸	歐陽教	六一一
三、皮亞傑與柯柏的道德標準發展理論	歐陽鍾仁	六三七

公民教育的意義、內涵、目標與沿革 陳光輝

壹、公民教育的意義

當代的世界各國政府領袖、學者專家以及社會賢達的論述中，都不時的提到「公民教育」這個名詞，尤其是民主自由的國家更為普遍。雖然他們喜用這個名詞，但是對於「公民教育」的意義，至今尚無共同的想法。因此有人將「公民教育」看為道德教育，有人將「公民教育」看為成人教育，也有人將「公民教育」看成政治社會化，更有人將「公民教育」看成是中、小學的一種學科。由於這種「橫看成嶺側成峯」的原因，使得「公民教育」這個名詞的意義，形成了見仁見智的現象。

晚近二、三十年來，公民教育的意義，在中、外教育學者的論著中，也有着許多不同的闡釋。「公民教育」一詞，在英文中有若干相近的詞彙，其意義頗多混淆。如：civic education, training for citizenship, teaching for citizenship, citizenship education 等。茲為便於說明起見，特先將以上各詞彙，根據美國著名的教育辭典和百科全書，以及英國的國際教育辭典，分別譯述於後，以供比較和參考。

一、civic education ..

中文譯爲「公民教育」，在一九五九年再版的「教育辭典」(Dictionary of Education)，由谷德 (Carter V. Good) 主編，將“civic education”一詞的意義解釋爲：「1. 公民教育是一種要求青少年接受責任和公民資格的教育。首先在發展他們的熱忱和良知，然後再本着這種熱忱和良知去接受公民教育。2. 公民教育是成人教育的一種，關聯到公共事務和當代問題，同時在設計上是以加強民意爲目的，運用社會資料，以啓迪的方式強化民意。」①

II、training for citizenship ..

中文譯爲「公民資格訓練」，或簡稱爲「公民訓練」。也在一九五九年再版的「教育辭典」(Dictionary of Education)，由谷德 (Carter V. Good) 主編，將“training for citizenship”一詞的意義解釋爲：「1. 一般來說，是在教育機構中所進行的教育活動，其設計爲知識、態度和技能的傳授，而以培養好公民爲範圍。2. 公民資格訓練是一項教育計畫，其設計在培養外國出生的成人具備公民資格。」②

III、teaching for citizenship ..

中文譯爲「公民資格教學」，或簡稱爲「公民教學」。在一九七一年出版的「教育百科全書」(The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由革布生 (John S. Gibson) 撰寫，對“teaching for citizenship”一詞的意義解釋爲：「在任何國家以內，公民教學的基本目的，就是傳授給學生一整套的知識、一系列的價值以及一些被認爲是國家必備的條件和善意的行爲方向。公民教育因而就在獲得青少年的支

持，去為國家的公民文化而努力，這都需要透過若干種的教育方式，而這些教育方式和學習者的認知和情緒上的發展方式有關。」^③

四、citizenship education ..

中文譯為「公民資格教育」，或簡稱為「公民教育」。因為參考資料豐富，同時近十餘年來，有關文獻盛行採用“citizenship education”，因此選譯三種重要資料，作為進一步的比較和參考。

(一) 一九六〇年第三版的「教育研究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中，由達意蒙(Stanley E. Dimond)撰寫，“citizenship education”一詞的意義解釋為：「公民教育是一種大衆化的詞彙，在用法上也沒有一個共同被接受的精確意義。1. 狹義的定義：是強調其政治上的涵義，關聯到公民教育是在一個民主社會中的好公民的權利和義務。2. 廣義的定義：公民教育是關聯到道德、倫理、社會和經濟等各方面的生活層面，也包括政治生活在內。在趨勢上，公民教育的定義是傾向廣義的尺度。」^④

(二) 一九七九年出版的「國際教育辭典」(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Education)，由派奇和湯姆士(G. Terry Page and J. B. Thomas)主編，將“citizenship education”一詞的意義解釋為：「公民教育的設計，包括對社會行為的研究，以在某一特殊社會或社區中所預期達成的社會行為為主要。」^⑤

(三) 一九七九年出版的「大美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Americana) 中，由格羅斯(Richard E. Gross)撰寫，“citizenship education”一詞的意義解釋為：「公民教育包括正式的和非正式的

方法，能夠使公民們有了解能力以及能爲其社會提供有效的服務。因此，所有的國家，都是爲人們改進有效公民資格的學校。學校致力於發展青少年們，具有必要的知識和理解，掌握其價值和理想，進而能成爲令人滿意和有能力的國家公民。這種教育的中心工作，就是加強該社會的民族主義和愛國心的目的。這些目的在一個閉鎖的社會中是確切不移的，而在民主的社會也有類似的要求。公民教育的意義，通常比講述政府的組織和功能的若干事實要更爲廣泛。從廣義來看，全國一致主要的教育目標，則是改進良好的公民資格，在一個自由社會中，學校具有特殊的重大責任。學校一定要教導學生了解和相信民主就是生動而具有變化的過程，不是毫無疑問的死記一些固定的信念。公民教育也在校外進行。當然，教會和家庭對形成基本意見和產生非正式的影響，實爲重要的助力。」^⑥

至於我國對公民教育的意義的詮釋，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文獻是先總統 蔣公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以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前所長林清江主持研究，簡茂發、歐陽教、陳伯璋、張玉成、吳明清五位先生與筆者共同參與研究的「我國中、小學公民教育內涵及實施成效之研究」中，所提及的內容。

（一）民國四十二年，先總統 蔣公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說：「公民教育的範圍是很廣的。他一方面包括着開會的方法、選舉的制度和方法、政府的組織和職能、法律的常識和守法精神；一方面也包括着做一個好公民所應有的技能、態度和作風。公民教育不止是灌輸知識，更要使其了解中國倫理習性，父慈、子孝、兄友、弟愛、夫義、婦順的六項正德，乃是做中國國民的人，必不可少的基本條件；同時亦要改變學生的性格與行爲，使其適應獨立自由國家的生活。」^⑦

(二) 民國六十九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林所長清江主持研究的「我國中、小學公民教育內涵及實施成效之研究」中說：「就『公民教育』一詞而言，它有廣義、狹義、及折衷涵義三種。最廣義的公民教育，指個人社會化 (socialization) 的過程，包括兒童社會化、青少年社會化、職業社會化、婚姻社會化、政治社會化等。次廣義的公民教育，指一切教育過程，認為一切課程直接間接都與公民教育有關，亦即以一切課程均屬公民教育之內涵。這兩種廣義的公民教育定義，強調公民教育的重要性，對於公民教育實施原則及方法有其貢獻，但外延太寬，在實證研究上不便採用。狹義的公民教育，指正式的公民道德科課程，如小學的『生活與倫理』，中學的『公民與道德』等科目。換言之，即指有關公民科之教學與活動而言。其餘之全部課程（廣義）或部分課程（狹義）則為公民教育之相關課程。我國目前所採用的定義是折衷涵義：在原則及精神方面，認為一切課程或多或少均與公民教育有關；但在實施上，確認小學之『生活與倫理』、中學之『公民與道德』為中小學公民教育之本科內涵；並以較嚴謹的選擇，確認其相關課程，即包括小學的健康教育、社會、國語、團體活動與輔導活動等科，國中的國文、歷史、地理、健康教育、童軍訓練、指導活動及課外活動等科，高中的三民主義、國文、歷史、地理及課外活動等科。另外，各種訓育活動也被視為公民教育的相關活動。」^⑧

總上所述，公民教育的意義，大致可以分為廣義和狹義的兩種。廣義的公民教育，係指一個國家採取多元的途徑，培養國民具有效忠國家的意識，獲得有效參與公民生活必備的知識、態度和技能，課而發揮其責任感和榮譽心，成為良好的公民。狹義的公民教育，係指各級學校中強化與公民教育相

關課程，以及訓育活動等，藉以培養兒童和青少年的愛國意識、民主觀念和法治精神，以求養成參與社會生活的能力，具有做個未來良好公民的準備。

貳、公民教育的內涵

公民教育的內涵，決定於公民教育的意義。根據以上的公民教育意義所述，公民教育的內涵，應先從兩個層面加以探討：一、縱切面公民發展的歷程；二、橫切面公民能力的分析，然後再進一步的探討公民教育內涵的實質。

一、縱切面公民發展的歷程

梅林格 (Howard D. Mehlinger) 說：「公民教育一辭的意義，非常重要，公民教育是很多社會機構所採用的方法。它開始於家庭，然後擴大至傳播機構、教堂、青年團體、服務會以及其他單位，均有所貢獻。但是從學校對公民教育所扮演的角色而言，學校較之其他機構對公民教育更負有重大的責任，因為學校是所有青少年必須經過的階段。」^⑨因此，茲僅以各級學校中公民教育發展歷程為範圍，並且參考一九六五年烈特 (E. Litt) 的各種公民科模式的區分理論，以及一九八十年鮑克微芝 (T.S. Popkewitz)、臺布尼克 (B.R. Tabachnick) 和韋萊基 (G. Wehlage) 等，對公民教育計畫和實施的建議，主張各級學校中公民教育的內涵，應加以區別。^⑩換言之，也就是將當前各級

學校中，公民發展的歷程劃分為三個階段，從其各個階段的特性，對公民教育的內涵有一概略的認識。

第一階段——虛構式的公民教育型態：

這是配合小學生的心智發展和學習能力，以範圍有限的政治內容和學習活動為主。例如：在公民參與的活動中，經常僅局限於直接的投票。對於各種活動主題的綜合內容，以及學生的興趣，很少顧及。因為小學生對於這種錯綜複雜的關係和變化多端的活動，無法瞭解。關於小學公民教育的學習活動，着重在機械式的記憶，學生職分是居於被動的地位，因而所授的教材與學生的經驗關係較小。小學的公民教育非常重視愛國儀式和團體活動，至於所謂正當的行為，就是遵照學校的規定和教師的指導，參加指定的活動，採取民主行為模式，達成有意義的政治學習目標。這種型態的公民教育，也就是「從眾式」的政治導向。

第二階段——計量式的公民教育型態：

這是配合中學生的心智發展和學習能力，事前經過慎重的一系列的計畫和活動，其目的是測量學生在學習中所獲得的知能。至於測量的方法，是由學生經過演示或實踐的精通程度，加以評鑑，並予計算成績，或列示等第。這種型態的公民教育，仍然傾向於機械式，同時與學生經驗尚有一段距離。學生職分是居於適度的主動，只要切合達成規定學習的目標、進度和成效即可。這種型態的公民教育，也就是「功效式」的政治導向。

第三階段——整合式的公民教育型態：